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9-019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不超过等值 17.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不超过等值 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不超过等值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 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 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 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 10 亿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 10 亿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 5 亿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 4 亿人民币的综合授信

额度；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 6 亿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远期外汇等本外币信用品种，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来春女士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同意将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